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04

---

譚志財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9年4月15日

判決日期：2020年10月29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 譚志財（「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本案上訴得直，理由詳述如下。

##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

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4382A）為木質蝦拖漁船，長度 25.00 米，有 2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298.5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9.80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10. 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進行會面，期間提供了以下資料：

(1)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2 名，包括申請人譚志財（輪機操作員）及申請人爸爸譚玉好（船長）；  
及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 5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該 5 名內地員工沒有入境證明，上訴人聲稱他們不是非法漁工）。

11. 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是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並非在登記表格中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羅列了工作小組曾經考慮的因素。工作小組並向上訴人提出，如他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工作小組提出有關理據以供其考慮。

12. 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時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並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
- (2) 根據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本地及內地人員數目（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名），顯示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船隻應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3.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稱不可能沒有見過有關船隻在塘內停泊，因為上訴人經常見到漁護署職員坐送人艇在塘內巡查。另外，近兩年最少三次接受漁護署有關漁獲、漁民生活等的訪問，訪問後有收過漁護署的禮品。數十多年前開始長期停泊香港仔塘內興偉雪廠對開，扔3字頭排「住家艇」旁邊，可證明有關船隻經常返香港仔停泊；
- (2) 因為船細，不可去太遠地方作業。因為魚蝦有季節性，香港水域休漁期前2個月、休漁期後3個月當造，一年有5個月在香港水域作業，佔5-6成時間。休漁期不開薪，由於大陸漁工無保險，所以他們不肯在休漁期工作；
- (3) 沒有入境處批文的大陸漁工不是不可以入香港水域作業，只是不可入塘內或上街及到魚市場。由於船上有大陸伙記，每次返香港仔塘之前會放低大陸漁工在伶仃島。風晴返香港泊3-4日，風猛返香港泊8-10日。農曆十月之後風大停留8-10日，要視乎天氣；及
- (4) 流動漁船周圍去，開薪時間不定，通常做夜晚，少部份日間，多蝦日夜

都做。作業後車船去海怡半島停泊，船東自己駁舢舨把魚毛蝦毛交給太太到珍寶海鮮擺走鬼檔。然後，上訴人坐舢舨返海怡半島，再車漁船到綠洲。

14. 上訴人在2012年10月8日作出口頭申述當日提交了以下若干文件以作支持：

(1) 由「永聯鮮艇」發出的以下文件：

- (i) 就有關船隻於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的銷售漁獲的記錄以及就有關船隻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期間的銷售漁獲的記錄（年結）。
- (ii) 另外，上訴人亦提交由「永聯鮮艇」發出的銷售漁獲的另外一張記錄，可是有關客戶名稱卻為「四眼老」，而日期亦並不完整（只顯示8月28日）。同時，該單據格式亦與上訴人提交的其他「永聯鮮艇」發出的單據不同。
- (iii) 由「永聯鮮艇」於2012年10月發出的聲明，內容聲稱茲證明其鮮艇客戶譚志財香港船牌CM64382A由2007年1月至2012年10月每天或兩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其鮮艇銷售。海產例如蝦、蚧、小量魚類。

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時表示有關文件證明有關船隻日日返香港賣魚，如果不是在香港水域附近作業也不會日日返香港賣魚。

(2) 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時表示漁船每隔幾日就要加一次油，有關文件證明有關船隻長期在香港逗留。

(3) 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發給上訴人太太韋鳳枝及上訴人的會員證。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時表示由於太太天光時會到香港仔珍寶碼頭擺走鬼檔賣魚毛蝦毛，所以需要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承認是合法商販。

- (4) 由「瑪麗醫院」發給上訴人父親譚玉好的覆診預約便條（預約日期為2011年11月18日、2012年5月18日、2012年10月5日及2013年4月5日）。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時表示父親（亦是船主）是跟船工作，但他有心臟病要長期覆診取藥，所以要經常返香港停泊。
15. 另外，上訴人於2012年11月12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交了若干書面理據或證據，當中屬從未提交過的新資料包括：
- (1) 上訴人的聲明(附5張照片)。聲明中表示香港仔利群電業公司多年來在他停泊的位置影的相在門口可以見到；
- (2) 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主席吳錦雄於2012年11月12日發出的信函，當中聲稱吳錦雄...是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主席，現謹此作證譚志財...韋鳳枝...夫婦是本會會員，由2008年開始到目前都是天天在香港仔天光墟擺賣漁獲為生；
- (3) 由「洪記號」於2012年11月8日發出的聲明，內容聲稱該號是漁船CM64382A 船東譚志財的回收環保及機器修理顧問；
- (4) 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及
- (5) 由「東華三院田灣幼稚園」於2012年11月9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茲證明上午1B班譚嘉希於11-12學年在該校就讀上午幼兒班。另譚嘉希家長譚志財每月平均連續性有八至十天接送兒子往返學校。
16. 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4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他就工作小組的初步審核結果提出異議的證據及口頭申述的理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7. 上訴人於2012年12月31日向上訴委員會發出一封上訴信，表示早前接獲工作小組來函，指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對此表示失望及不滿。上訴人自小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作為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有關船隻多以赤柱、南丫島及蒲台島一帶，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香港仔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他每天將漁獲生蝦賣給「永聯鮮艇」，其餘小部份會在天光墟擺賣(上訴人及其配偶均有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所發出之會員證，編號分別為001及002)。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是不能到較遠海域捕魚。有關船隻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回香港仔避風塘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故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部分跟上訴人作業模式相同之船隻都可被工作小組認定為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工作小組可以於巡查期間發現他們船隻於避風塘內停泊，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箇中因由。再者有關船隻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漁船根本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再者上訴人等蝦拖漁船的設備均不適合於用作遠海作業之用。上訴人表示以上情況完全屬實，絕對沒有虛報，上訴委員會可隨時進行了解調查，或跟隨漁船出海以作查核。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一艘真正於香港水域作業之蝦拖網漁船，敬希工作小組重新審視，還上訴人一個公道。
18. 其後，上訴人提交由一群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下稱「發信船東們」，包括本個案的上訴人）於2013年3月12日發出的信函。信函內聲稱他們是一批受今次政府推行禁拖影響的近岸作業蝦艇，是次實施禁拖嚴重影響他們該批近岸作業蝦艇的漁民生計，政府更罔顧事實判決他們是「外海蝦艇漁船」，他們對政府禁拖政策及判決極之不滿和忍無可忍。禁拖實施後已有部分蝦艇漁民賣船結業，可見的未來都會陸續結業，香港蝦艇應所餘無幾，主要的原因是沒有香港近岸海區給蝦艇作業，大部份蝦艇已無路可退，只有選擇結業的死路；另一方面工作小組錯誤審核他們為「外海」，導致他們得不到合理的補償，這

樣確實令他們受到雙重打擊，現在他們該批漁民感到十分徬徨，他們希望在合理和理性情況下得到公平的判決，釐清他們「近岸」或「外海」身份，還他們一個公道，他們極不願意以公民抗命的方式誓保生計（飯碗），因此，他們希望上訴委員會，細心聆聽他們的陳述，認真處理他們上訴的個案。

19. 上述發信船東們的信中又提及，今次他們該批蝦艇集體陳述，因他們的生產、生活和作業模式都差不多一樣的，今次陳述集中兩點（一）歷史事實及（二）現實環境，祈望他們的反映能對上訴委員會真實瞭解。歷史事實方面，他們從上一代開始已經靠蝦艇捕魚為生，幾十年來都是在香港水域近岸的地方作業，養活他們幾代人，今次禁拖不但令他們失去原來作業生產的海區，他們永遠都不能夠再於香港水域作業，要他們走到外海，但他們對外海一無所知，這對他們的生計有嚴重打擊，正如上述所講他們已無路可退，恐怕只有選擇結業的死路。就現實環境而言，在政府實施禁拖後，有很多蝦艇船東經已賣船，放棄他們多年來的捕撈生活，因為他們和發信船東們一樣是靠香港水域近岸海區作業，這個是他們多年的生產海區。要他們走到外海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的漁船以木建造，而且大部份的船齡已超過二十年，根本抵受不了外海的風浪，既然作業海區已經失去，而且船體殘舊，因此很多船東都決定賣出船隻。就以上兩點的實際情況，他們現在是無路可退，已面臨生死存亡階段。他們祈望上訴委員會真實瞭解他們現時的困境，釐清他們「近岸」或「外海」身份，還他們一個公道。
20.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聲稱其申請的船隻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5%，但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裁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因此就該工作小組的裁決提出上訴。此外，在作出本上訴時，上訴人保留申請及獲得本地漁工補助金的權利。
2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無法認同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的船隻裁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不是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及船機本身資料如構造、馬力

等，還是上訴人的作業水域及補給冰雪燃油的模式和習慣，還有漁獲的種類、數量、銷售渠道等各方面，均顯示出上訴人的漁船乃一以香港水域作為主要作業地點，是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因此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的裁定有誤。

22. 工作小組裁定有關船隻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上訴人認為與事實不符。上訴人指他從事捕魚業多年，捕魚業務一直以香港水域作為主要作業地點，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極高。
23.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指因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的船隻裁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所以只獲批港幣\$15 萬元的特惠津貼，是遠遠不能彌補上訴人因政府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而蒙受的損失。
24.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提出其他的上訴理由，表示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的船隻裁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其所持理據並不能反映真實情況，其調查方法亦有很大的局限。
25. 上訴人隨其上訴表格附上以下的補充資料證明：
  - (1) 由「石排灣冰廠」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
  - (2) 由吳明仔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吳明仔…是漁船CM64967A的船東，檔案編號AB[0006]早已被漁護署評為內海作業的漁船，他可以為漁船CM64382A檔案編號為AB0104的船東譚志財作證，該船每月都會有10天-8天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和他的船一同停泊在一起，也是同一位置的；及
  - (3) 由「學禮軒補習中心」於2013年1月4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茲證明Tam Ka Yin ( Tam Chi Choi 的兒子) 自2008年起為該補習中心學生。於相關時段期間，Tam Chi Choi每星期最少接送兒子兩次。

## 工作小組的陳詞

26.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7.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25.00米長的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而25.00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發現有6次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記錄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一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實地觀察的船隻類型為手釣。這也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報稱有關船隻僱用2名的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有5名；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另外，上訴人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於2012年5月22日的會面期間，曾澄清及補充了若干有關船隻上僱用漁工的資料，有關聲稱與其在

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大致脗合；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5%。可是，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28. 就上訴人於2012年10月8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提供的資料，以及於2012年11月12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交的理據/證據及資料，工作小組有以下的回應：

- (1) 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2011年1月至11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及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2) 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申請人在登記當日、會面當日及現時聲稱停泊及作業的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及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3) 根據香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條，任何人如屬根據第7條在未取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卻未有該項准許下而在香港入境，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而

如該人仕在違反上述情況下從船隻入境，則該船隻的船長及該船隻的擁有人以及其代理人亦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因此，上訴人的聲稱，即「沒有入境處批文的大陸漁工不是不可以入香港水域作業，只是不可入塘內或上街及到魚市場」並不正確。由於有關船隻並未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另外，上訴人聲稱「每次返香港仔塘之前會放低大陸漁工在伶仃島」，顯示上訴人知道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並不能跟隨有關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或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捕魚作業。既然大陸漁工會在有關係船隻返港前在伶仃島上岸，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並沒有足夠人手進行蝦拖作業；

- (4) 工作小組認為上述巡查記錄足可以反映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作業的漁船，而且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以至有關船隻上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的情況，均未能支持上訴人「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的聲稱，且上訴人聲稱「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避風塘售賣」，不但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上述避風塘巡查記錄中，有關船隻只被發現有6次在本地船籍港香港仔停泊的情況不符；
- (5) 就上訴人提交由「永聯鮮艇」發出就有關船隻不同時段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有關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而且，相關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在2010年至2012年休漁期期間（即每年的5月16日至8月1日），並沒有任何銷售漁獲記錄，顯示有關船隻的運作與一般主要可能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類似，即它們在休漁期期間不會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 (6) 工作小組亦發現部分單據的序號與記錄日期並非順序，並不尋常。另外，部份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2011年12月22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另外，工作小組指部份單據的客戶名稱為「四眼老」，

相關交易日期亦不完整，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7) 另外，就上訴人提交由「永聯鮮艇」於2012年10月發出的聲明，工作小組認為相關信函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2（兩）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鮮艇銷售」，但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 (8)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就不同時段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及2010年（截至10月31日）期間，以及2011年至登記當日（即2011年12月22日）期間有在「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1-3次（一般為2次）。在每年的休漁期期間並沒有補給燃油記錄。工作小組指，2009年7月30日及2010年7月30日以及2011年7月30日的補給燃油記錄較可能是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作出海捕魚而做的部分準備工作。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9)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表格附上由「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冰雪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顯示上訴人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每年分別有9、8及4個月在香港補給冰雪。冰雪補給量為每月1-3次不等（一般為每月1-2次）。另外，2009年的休漁期期內並沒有補給記錄，2010年及2011年的休漁期期內只有一次補給（即2010年7月30日及2011年7月30日），較可能是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作出海捕魚而做的部分準備工作。相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於香港補給冰雪，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0) 就上訴人提交由吳明仔發出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該信函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每月都會有10天/8天在香港仔避風塘內

和他的船一同停泊在一起。而且，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11) 就上訴人提交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發給上訴人及太太的會員證，以及其主席吳錦雄於2012年11月12日發出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或顯示上訴人及其太太出售的魚類是否均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以內或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所得；
- (12) 工作小組認為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情況並非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考慮因素。該等記錄只有一份是於登記特惠津貼申請當日之前發出。有關記錄雖顯示譚玉好曾預約相關日期覆診，並可能於當天在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3)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沒有解釋其提交的相片如何能支持有關申請。有關相片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或其在香港水域停泊的頻密程度；
- (14) 由於「洪記號」於2012年11月8日發出的聲明沒有顯示「洪記號」替有關船隻維修機器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或每年維修次數等資料），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資料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15) 就上訴人提交由「東華三院田灣幼稚園」於2012年11月9日發出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只顯示上訴人於2011 - 2012學年每月平均連續性有八至十天接送兒子往返學校，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16)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高，仍可以到香

港以外的水域作業。事實上，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的聲稱，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即担桿）捕魚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與上訴人解釋因為「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的聲稱不符；及

- (17) 發信船東們在其信中陳述的現實環境和歷史事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此外，漁護署亦有為受影響及有需要的拖網漁民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轉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漁業相關的工作或其他與海洋相關的作業。
2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長度及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30.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總金額為港幣 11.9 億的特惠津貼。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不過，由於他們將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會獲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31.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中所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2.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1 日的陳述書中提出以下理據：

- (1) 上訴人漁船是近岸作業蝦艇，並非漁護署所說是「外海作業蝦艇」，上訴人蝦艇大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以夜間在香港水域捕捉蝦，香港水域出沒的魚類和海鮮。上訴人過往所賣的魚類品種均為香港海域常見的品種，其中包括：生中蝦、生足蝦仔、生蝦仔、點蟹、中蝦、蟹頭什。另外，上訴人漁船捕魚區域主要以赤柱一帶、南丫島及蒲台島一帶，上訴人過往所賣的魚類品種也屬該海域常見的品種；
- (2) 上訴人漁船船隻引擎、燃油艙等設備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上訴人重申有關漁船船機本身資料，如構造、馬力及大小等均屬於較小級別，有關船隻根本難以抵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遠海時間很少。再者上訴人的蝦拖船的設備均不適合遠海作業之用；
- (3) 就工作小組指，避風塘巡查記錄中只發現有關船隻(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6次在本港停泊，上訴人重申他最少曾三次接受漁護署有關漁獲、漁民生活等的訪問，訪問後有收過漁護署的禮品。有關船隻數十多年前開始長期停泊香港仔塘內興偉雪廠對開，扔3字頭排「住家艇」旁邊，可證明有關船隻經常返香港仔停泊。同時，上訴人補充有關船隻未必會在指定時間停泊在指定地點或在指定地點作業；
- (4) 漁護署於2011年1月至7月只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日間巡查，於2011年8月至11月也只是於下午6時至晚上9時夜間巡查，此時段內有關船隻有合理原因解釋並不在避風塘內。上訴人也不認同漁護署的有限度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反映上訴人的作業特性。因為有關船隻可以在香港水域魚區休息，是不一定泊在避風塘的。而且有關船隻亦不在魚區作業捕魚，

故漁護署巡查船在巡查期間有可能並未記錄在魚區水域休息的漁船。上訴人補充香港仔利群電業公司在門口可以見到上訴人漁船多年來在他停泊的位置，並提交相片為證；

- (5) 就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是否在香港水域附近作業的質疑，上訴人重申基於船構造，馬力及燃油成本，如果不是在香港水域附近作業，上訴人並不可能也不會日日返香港賣魚。同時，上訴人補充「永聯鮮艇」只收新鮮海鮮，「永聯鮮艇」發出的單據上每項海鮮價格均為活及或最新鮮海鮮的收購價，即收購價較次一級別的海鮮為高，其中大部分單據均有描述收購的海鮮為「生」的，即生猛，上訴人漁船船隻設備並不足夠維持遠洋捕獲的海鮮在生猛的狀態，因此可以證明上訴人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香港售賣，例如香港仔避風塘，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同時，單據上顯示的漁獲量不多，並且交易非常頻密，大約每一至兩天上訴人便會回到香港進行買賣，上訴人認為單據足夠認明上訴人在營商上和其他已評定為近岸作業蝦艇並無分別，同樣是高度依賴近岸作業的蝦艇；
- (6) 有關工作小組認為「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未能證實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上訴人補充上訴人由於是近岸作業，並不需要每程作業也補給燃油（作業次數要視乎天氣：風晴返香港泊3-4日，風猛返香港泊8-10日。農曆十月之後風大停留8-10日）。上訴人所有的燃油均在香港購入。基於上訴人非常頻密的回港次數，上訴人的燃油交易記錄同時顯示出上訴人所行駛的距離並非遠洋，而是近岸。而且，上訴人認為上述「洪記號」於2012年11月8日發出的聲明，足以證明上訴人漁船是經常回港；
- (7) 有關工作小組指「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發給上訴人太太韋鳳枝及上訴人譚志財的會員證，未能顯示他們出售的魚類是否均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以內或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所得，以至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上訴人補充上訴人和太太每天擺賣，時間上只可能在近岸作業，不能也不會到較遠海域

捕魚。上訴人的漁獲只可能夠時間在香港海域捕捉漁獲。上訴人太太韋鳳枝願意在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作證；

- (8) 就上訴人父親譚玉好有心臟病要長期覆診取藥，所以要經常返香港停泊，上訴人補充基於父親的身體狀況，他不敢出遠洋作業，因擔心離岸太遠，萬一父親在船上病發，會有生命危險；
- (9) 上訴人就上述與孩子上學/補習接送的資料進行補充，指上訴人和太太每天擺賣，更要用大量時間接送三名小孩，時間上只可能在近岸作業，不能也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上訴人在生活作適上只可能夠時間在香港海域內捕捉漁獲；
- (10) 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上訴人補充因為魚蝦有季節性，香港水域休漁期前2個月，休漁期後3個月當造，一年最少有5個月能在香港水域作業，佔5-6成時間。上訴人補充在休漁期沒有購買冰塊是由於上訴人的大陸漁工無法於休漁期期間投保，所以他們不肯在休漁期工作，所以上訴人期間無法出海；
- (11) 就漁船CM64967A的船東吳明仔發出的信函，上訴人補充說該船每月都會有10天、8天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和他的船一同停泊在一起，也是同一位置的。由於吳明仔已沒有在海上作業，上訴人請上訴委員會可參考吳明仔的案件檔案編號AB0006；
- (12) 上訴人只有小學教育程度，除營運漁船和出售漁獲外，還要照顧父親及三名子女，上訴人已盡全力確保所受僱者是有按照上訴人所了解的法規下在香港海域內協助捕魚，不論受僱者的身份，上訴人能清楚描述出作業航道及其原因，足見上訴人有一定程度在港捕魚；
- (13) 就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擁有漁業捕撈許可證的見解，上訴人認為這項證據不應被納入在考量上訴人漁船是否近岸作業蝦艇的因素，因擁有該牌照與否，並不直接關連上訴人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是否55%，此牌照只是影響上訴人能否在餘下的45%能否作業，上訴人即使有此牌照，

依然可以選擇不作遠洋捕魚，並把時間用作陪伴家人；及

- (14) 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回香港仔避風塘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上訴人的作業水域及補給冰雪燃油的模式和習慣，還有漁獲的種類、數量、銷售渠道等各方面，均顯示出上訴人漁船以香港水域作為主要作業地點。

33. 聆訊期間，工作小組以及上訴人一方(包括其妻子)作出了以下補充：

- (1) 由於家裏有三位小孩，上訴人需要留港的時間較多，他每天下午2時45分至3時要到兒子的小學接放學，然後下午四時要把他帶到補習社。隨後上訴人會於4時45分乘搭舢板小艇登上有關船隻，再駕駛1.5小時到南丫島大概兩海里外的地方下網。這時已是黃昏時候。其後，他會於晚上8時45分、12時45分及清早3時45分起網。然後，他會趕在早上5時之前回到香港仔，再乘搭舢板小艇到天光墟出售漁獲。直至早上八時，他便回家。由於幼稚園離家不遠，他可以把孩子帶到幼稚園才去再賣魚。如此一來，上訴人早上9時30分直至下午2時45分才能休息。在這個情況下，他根本不能到遠海作業。
- (2) 再者，上訴人父親是患有心臟病的。上訴人雖曾經擁有大陸電話號碼，但只是用了兩個多月，其餘時間都沒有登記大陸電話號碼。如在外海作業便不能接到電話訊號，所以選擇在香港捕魚。
- (3) 有關船隻已有超過20年船齡，它的續航能力不高，摩打速度亦較慢。大興行的運油船隻是固定位置停泊的，由於上訴人在本地捉魚，所以必須經常補給燃油。
- (4) 上訴人與家人已有三代都是在這一帶作業，而且一個月總有10或20日，於下午三時前是停泊在避風塘內其他住家艇附近的，這點可由同樣停泊在附近塘內範圍的吳明仔(CM64967A的船東)作證。因此，上訴人不明白

為什麼未曾被有關巡查船隻發現。上訴人擔心，如有關船隻非正在作業又不在避風塘，巡查船隻有可能會忽視有關船隻的存在。

- (5) 礙於需要作業但過港漁工們離職頻繁，上訴人沒有透過過港漁工計劃申請漁工。上訴人承認他為了節省時間，會在回港時帶同非法漁工直入塘內。上訴人相信，船上的漁工雖沒有入境許可，但只要在大陸有登記戶口的話，就算被入境處調查，他們也不會被拘捕的。1998-2001年及2014年期間，有關船隻雖有申請過港漁工配額，可是這都是他父親的主意。自父親身體漸差，作業之事由他掌舵以後，都沒有再申請有關配額。
- (6) 上訴人被指他與工作小組會面的口頭申述中，曾承認因沒有入境處批文的大陸漁工不是不可以進入香港水域作業，只是不可以入塘內或上街及到魚市場，所以每次返港休息前都會把船上的大陸漁工放在伶仃島才回港。上訴人回應堅稱會面時他被問及船上有否大陸漁工時，當時的確是如實回答有，而且是有大陸登記戶口的漁工。
- (7) 而事實上，他雖被截停數次，但從未被拘捕。上訴人澄清，如他翌日不打算出海作業，便會把漁工留在伶仃島才回港。但如果他打算第二天出海作業，便沒有時間把漁工們留在伶仃島。有關船隻每次出海後均會回港，從來不會在伶仃島停泊休息。如果不用補給燃油，停泊的地方可能會是綠洲對面、或海怡半島南丫島東邊的模達灣。
- (8) 上訴人不認同到伶仃島停泊，再向永聯鮮艇的大陸收魚船出售漁獲會較方便，因為他是在天光墟擺賣的。天光墟於早上五至七時開檔，其第一輪的營業時間是上午七時至十時，漁獲在這個時候出售的話，會比較往後的時間賣得更好的價錢。上訴人與永聯鮮艇很少於伶仃島進行交收的，而偶爾發生時，都是船上的漁工已回家，他有可能會在晚上八時四十分前等待永聯鮮艇於大陸的收魚船。
- (9) 一般情況下如果需要補給燃油，上訴人會首先拆去蝦罟，然後賣魚，接著接兒子放學，然後進行燃油補給，才出海捕魚作業。補給燃油一般能

於一小時內進行。但如果遇到有排隊的情況，則有可能要兩至三小時才能完成補給。

- (10) 上訴委員會成員指出永聯鮮艇於同日所發出的單據，雖然內容一致，但以聆訊文件冊第150頁的兩張單據為例，出現單據雖則是同日的單據，但各自就寶號的稱呼，單據號碼次序以及字跡等不一致/不合理的地方。上訴人解釋雖然永聯的單據絕大部分時間都沒有出現錯誤，但他們因為經常都需要匆匆忙忙於五至十分鐘內把漁獲點算好再發出單據，所以如有出錯也可以理解。
- (11) 就著某些單據出現看來並非底面單而是重新抄寫的情況，上訴人指永聯鮮艇有兩艘船隻，大部份時間由永聯的東主發出單據，時而其妻子或兒子負責。不同號碼的單據本可能出自不同的收魚艇(以他所知單據本有三冊)，而且不同人士就有關船隻寶號的稱呼有所不同，所以記錄時而會出現上訴的名稱「譚志財」(永聯的東主所寫)，時而會出現譚志財父親的稱號「四眼老」(永聯的東主妻子所寫)。
- (12) 上訴人如要去捕捉小蝦，會到南丫島半海里東南方較多沙的水域捕捉;如要捕捉麻中蝦，則要到南丫島半海南方泥底水域作業。如在香港水域捕捉(下三網)的漁獲數量並不理想，才會考慮到大陸水域捉魚。上訴人指因不太熟悉南中國海水域，所以儘管於特惠津貼申請書上曾填報會在擔桿島一帶作業，他意思是指最多只會於香港邊境以至擔桿島附近作業，而且一般而言麻中蝦的收穫都尚算可以，用不著出遠海增加作業成本。
- (13) 上訴人每年只會有數月的時間作業。除休漁期時間外，會於1月至5月休漁期以前捉魚，休漁期停產後於9月至12月繼續，足有五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如以日數計算，可說是十天內會有四至六日都是這樣進行，一個月內甚至可有多達21至22日都是這樣作業，睡覺的時候只有四至五小時。上訴人的太太不用協助捉魚，但會協助出售漁獲。
- (14) 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於上述會面時所申述的作業模式(即涉及有關船隻到

海怡半島外停泊，由上訴人乘搭小艇把魚毛蝦毛交給太太到珍寶海鮮擺走鬼檔出售，再乘搭接駁舢舨到海怡半島再車船往綠洲南丫島位置把上價魚給永聯的收魚艇，然後在綠洲停泊3-4小時後再開薪)，未能讓有關船隻於住家艇附近停泊，而上訴委員會成員亦質疑上訴人是否真的用如此轉折又迂迴的方式把不值錢的漁獲出售。上訴人回應指永聯雖然一大清早開始營業，卻會於早上六時出發直至七時三十分到達伶仃島，與其十二個客戶見面。上訴人認為鮮蝦之類的活鮮因只可以維持數小時存活，應盡快出售不想等待永聯。

- (15) 另外，就上訴人的妻子於聆訊期間所描述的日程(即上訴人送兒子上學後便要回家做家務，中午把兒子接回吃午飯後，於下午二至三時許把平價漁獲出售，下午三時又要把大兒子送往補習中心才到綠洲)，上訴人澄清妻子的說法是下三網捉蝦的時候才適用。
- (16) 上訴人認為單憑會面紀錄的一言兩語便斷定其作業模式是如何，並不公平，因為有關會面並沒有讓他暢所欲言，當時他只是被問及有沒有任何補充資料，以及其作業模式是如何。因當時的詢問沒有時間性的規範，又沒有要求上訴人清楚闡釋有關模式是否一貫的作業模式還是有更多常採用的做法，所以上訴人便以當時下四網的作業模式而並非旺季下三網捕捉蝦隻的作業模式作出回應。
- (17) 就上訴委員會成員綜合售魚記錄以及避風塘巡查記錄分析，顯示上訴人回到避風塘停泊與賣魚並無直接關係，又因為被目擊停泊的情況較少，質疑上訴人回港賣魚的情況其實根本不多，上訴人回應有關船隻可能被住家艇遮蔽了，或是因循某一方向離開避風塘所以被巡查船隻忽略。就此，工作小組補充指香港仔避風塘雖然面積龐大，但是漁護署進行的避風塘巡查，都會循各個方向以及中央的範圍也會作出巡邏，不會只徘徊一處地方的。如遇見拖網漁船的話，他們都會把船牌抄低，所以上訴人的說法並不成立。
- (18) 當被問及為何2011年的補給冰雪單據的數量較2009年及2010年為少，上

訴人解釋有關船隻於2011年農曆新年後才添置了雪櫃，之前船上是有沒有雪櫃的。一般而言，三噸冰雪或許能夠用上十多天，有時看見雪櫃冰雪不足時才會添加一點。由於是否需要補給冰雪要視乎有沒有出海捕魚，相關考慮亦包括天氣狀況或父親的健康情況，所以時間和頻率說不定的。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4.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上訴委員會指出，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3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等的參考基準，均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
36. 除工作小組在得出其結論時依賴的理據外，委員會亦詳細考慮了各方遞交的資料及文件。首先，上訴委員會經仔細審視這些文件以及各方的意見後，均認為上訴人就多項提問都能提供合理可信的解釋。對比工作小組所依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上訴人所提交的出售漁獲單據，屬較能支持有關船隻較頻繁回港賣魚的證據。綜合其漁獲量、補給冰雪的情況以至有關船隻上往往有漁工沒有入境許可的事實，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情況反映有關船隻於香港的作業時間有可能達至10%的水平。

### 總結結論

37.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屬一艘較低類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現指示工作小組把因上訴得直而應得特惠津貼數額，從速發放予上訴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04

聆訊日期：2019年4月1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麥樹麟博士

委員

上訴人：譚志財先生，妻子韋鳳枝以證人身份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